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环境污染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对下列各项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1. 由于污染物实际上发生了外泄、散布、释放、溢出或声称可能造成外泄、散布、释放、溢出而引起的人身伤亡、疾病或财产损失；
2. 由于对污染物进行试验、监测、清洗、清除、包装、处理、去污或消毒而引起的任何损失。

污染物质是指任何固体、液体、气体形态或受热而产生的刺激物和污染物，包括烟尘、蒸汽、烟灰、烟雾、酸性物质、碱金属、化学药品和废弃物。废弃物包括可再生、复原、回收的材料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